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理人委任表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2025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引言 8

(2) 建議派發中期股利 8

(3)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9

(4) 建議修訂章程 10

(5)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6)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7) 建議配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1

(8) 臨時股東會及 股類別股東會議 42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43

(10) 推薦意見 43

附錄一－經修訂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44

附錄二－修訂建議 55

附錄三－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97

附錄四－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2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2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4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人（該代理協議所指者）之間不遲於交割日訂立的付款、轉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相關合約」	指	《配售代理協議》、《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交割日」	指	可換股債券在本次配售下的發行日，不遲於最後期限

「收市價」	指	對某天的　股而言，聯交所當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　股收市價
「控制權變動轉換期」	指	董事會函件「7.建議配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所指的意思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按照《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轉股價格」	指	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發行　股的價格，初始訂為每　股9.75港元，但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　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約6,576,928,1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證監」	指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和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 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最後期限」	指	2026年6月30日，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延長至2026年10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修訂建議」	指	建議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修改《章程》並整理潤飾《章程》行文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相關事件」	指	( )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 ) 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或 ( ) 股在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
「重設日」	指	簿記日前一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股和 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提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讓本公司在本次配售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之間不遲於交割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列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條款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與《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細則一致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該信託契據所指者)不遲於交割日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0.912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匯率僅供參考。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王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珺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

敬啟者：

(1)建議派發中期股利
(2)建議採納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3)建議修訂章程
(4)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5)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6)建議配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及
(7)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發送臨時股東會及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為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會及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8至241頁。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2至244頁。

2. 建議派發中期股利

I. 建議派發中期股利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批准就 股股東及 股股東各自適用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中期股利人民幣0.20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7.30億元(以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數為基準)。中期股利預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對本公司向 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的應繳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 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3) 對於內地投資者(包括個人和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6 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 81號)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以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繳其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股東持有及出售 股所涉的中國稅務、香港稅務及其他稅務影響,建議股東諮詢稅務顧問。

II. 截止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 股股東獲得中期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中期股利, 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董事會建議採納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藉此反映《章程》的修訂建議。

有關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全文請參閱附錄一。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採納。

4. 建議修訂章程

I. 修訂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關於採納修訂建議以及其他事宜的公告。

根據新《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決定(1)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採納《章程》的修訂建議。

有關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二。修訂建議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採納。

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負責向公司工商登記機關辦理修訂建議備案等相關手續，並且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按照公司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修訂後的《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對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5.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藉此反映《章程》修訂建議。

有關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採納。

6.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藉此反映《章程》修訂建議。

有關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採納。

7. 建議配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I. 《配售代理協議》

2025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代理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盡合理努力( )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及其他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發行日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在本次配售下發行可換股債券。

轉股價格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並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符合《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經同意，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已繳股款的 股，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 股9.75港元（可予調整）。

承配人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盡合理努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預期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諾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得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不會：

(1) 發行、要約、出售、質押、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或其他與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權益的文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同類證券的權益的文據；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3) 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專為上述任何一項而設的交易，或任何可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具有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而不論(1)、(2)或(3)所述的此類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

(4)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但( )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或(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當天存在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就第(1)至(4)條而言，「**股份**」指( ) 股；( ) 股；及( )《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無追加認繳的股份，而其在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先決條件

本次配售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1) 相關方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簽立並交付（於交割日或之前）《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2) 配售代理滿意自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如有）已經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擬備；

(3) 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和內容而出具、並以配售代理為收件人的安慰函已經交付配售代理；

(4) 於交割日，( )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協議》的陳述及保證於當天仍是真實準確，猶如在當天作出一樣；( )本公司已經履行《配售代理協議》規定須在當天或以前履行的所有義務，並且，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以當天為日期而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前述兩項；

(5) 《配售代理協議》簽立日期後，或（如較早）截至發售通函（如有）所載資料給予之日後，直至交割日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沒有發生配售代理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屬於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演變或事件）；

(6) 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應有責任所需的所有授權、備案、註冊、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需取得所有貸款人的同意及批准；

(7) 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債券相關合約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8) 交割日，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以當天為日期而出具的無違約證明書；

(9) 聯交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並且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同意的可轉股債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受配售代理滿意的條件之規限）（或在前述各情況下，配售代理信納聯交所將給予批准）；

(10) 在《認購協議》議定的日期，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一份格式大致以《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以該日期出具的證明書；

(11) 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相關法律顧問以交割日為日期（視情況而定）、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而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12) 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與中證監備案有關、且形式及內容均為配售代理滿意的文件的議定和最終或大致完成稿件：( )中證監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提交中證監的法律意見書（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承諾書）；及( )中證監要求的其他中證監備案；

(13) 發改委已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出發改委證明書，且該證明書於交割日仍然完全有效，沒有更改任何債券相關合約的條款，並已向配售代理提供該證明書的書面證據；及

(14) 《認購協議》將議定的其他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根據《第56號令》規定，企業借用外債，需要申請辦理外債審核登記等手續。根據《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辦事指南》規定，企業借用外債辦理備案登記需提交包括「(3)依據公司章程出具的關於本次借用外債、對本次借用外債提供擔保（如有）等事項的內外部決議文件」。根據《章程》，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的職權。因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股債券屬於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需要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審議。因此，為了盡快完成外債登記及滿足發行可轉股債券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需要盡快取得股東批准，向發改委提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除上述(1)、(7)、(9)、(12)及(13)項外，配售代理可以全權酌情並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配售代理協議》有所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1) 如配售代理得悉《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已遭違反，或有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準，或本公司在《配售代理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未能履行或已經違反；

(2) 《配售代理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交割日或最後期限兩者較早之日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3) 交割日或之前：

( ) 自《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出現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演變，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買賣；或

( )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整體暫停或出現重大限制；(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任何的轉變或演變，而其涉及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或其轉讓的預期稅務變動；或

( )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

轉股價格及重設機制 ： (1) 初始轉股價格： 股每股9.75港元

(2) 重設日：簿記日前1日

(3) 參考價格：重設日前5日（含重設日） 股平均收市價的120%（以港元為單位，保留兩位小數、向上取整）

(4) 初始轉股價格重設機制：如重設日參考價格大於初始轉股價格，則轉股價格調整為參考價格

轉股價格調整 ： 完成配售後，轉股價格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

(1) 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 股的面值因 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更改，則轉股價格將要調整，方式是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轉股價格乘以下列份數：



其中：

 緊接變動後，一股 股的面值；及

緊接變動前，一股 股的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2) ; — Đ · ê Y I · j

(a) J ® ! ø ; — Đ · ê I · Ù Ì £ w · p 5 Þ [€˜ w · p p ™•ï , ó 9 Y] * • ‰ Š ® p › Y w · p d < } 6 ± | ; — Đ · ê ¿ J Đ p ... P * Õ ù Õ ù ó 9 w · p€ ø p þ ¹ ð . •d þ w · p (” ô Ó I ± | Y d Æ 7 p ø Z Æ d Ù Ì J Z ã ï Ã Þ Ö Y 7 p ø 1 ø h • ... p j

A/B

I • j

A ã ï Ã Š ï w · p Y < & = i ¿

B ã ï Š ï w · p Y < & = f

Æ Đ ¯ w · p ï ... Ú [Ö d Đ ½ Þ ½ › Y ¾ } Ú d Æ ¯ ¾ } Ú ˜ m C [Ö i (½ ” • ó 9 w · p Þ ” • Y [Ö Ú , d Æ ø H p Y [Ö Ú , ‰ _ f

(b) ½ H p J · @ ø p þ ¹ Ù Ì ï d þ ø p þ ¹ Ù Ì ï Y H p < =€ k I ® ! ® S ø p þ ¹ â › ... Â Y ... Ã 9 > › •1 ø Š ï H p Y p f J t @ ´ ë $ – p ¹ Đ I ´ ë Å ± – X Y 105%€ 1 H p þ •d þ p I (” ô Ó I ± | Y d Æ 7 p ø Z Æ d Ù Ì J Z a Ÿ ã ¹ p ï Ã Þ Ö Y 7 p ø 1 ø h • ... p j

(A + B)/(A + C)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及視情況提供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網絡投票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會專用）、股東賬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聯繫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合理設置股東會提案，保證同一事項的提案表決結果是明確的。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照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東會上表決的提案中，一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並就作為前提的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提案人應當在提案函等載有提案內容的文件中明確說明提案間的關係，並明確相關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東會表決，並就表決方式的選取原因及合法合規性進行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規定時限；(三)提案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四)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五)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六)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第十七條 除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網絡投票開始前發佈，與股東會決議同時披露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點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會的現場會議日期和股權登記日都應當為交易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 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可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會延期的，股權登記日不得變更，應當仍為原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日期，且延期後的現場會議日期仍需遵守與股權登記日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的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第66條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部審計事務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三）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就前述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應當對股東出席股東會情況及表決情況統計並公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該次股東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18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

18 Q Ð c€2

第六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和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抵觸時，以《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作準。

以下是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除遵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外,亦應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第四條 在本規則中,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

（七）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十一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如該名董事為獨立董事的，則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的未列於本規則的其他資格和義務請參見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下稱「《獨董管理辦法》」)的要求實行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獨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及獨立性要求。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按如下規定提名、選舉或更換：

（一）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三）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四）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深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獨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損贈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提名首席執行官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立、變更和註銷；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長應當指定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三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

第五章 議案的提交及審議

第三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

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機構和人員包括：

（一）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的經營計劃；

2.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3. 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4.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

6. 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度及季度工作報告；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董事會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議案。

（二）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的議案；

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的獎懲事項；

3. 有關確定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的權限；

4. 其他應由董事會秘書提交的其他有關議案。

（三）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四）三名董事聯名向董事會提交供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向董事會提交供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第三十九條 有關議案的提出人須在提交有關議案時同時對該議案的相關內容作出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在向有關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時，須將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與會議通知一道提供至與會及列席會議的各董事及會議參加人，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在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協助董事長就將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或草案請求公司各專門職能部門召開有關的預備會議。對提交董事會討論議題再次進行討論並對議案進行調整。

第六章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對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等。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董事會決議的內容均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否則，所形成的決議無效。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和公司負責，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一） 保存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六）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七）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八）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九）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委員會成員均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均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沌 l 煜

考核··董阬疏板諍趴史制定©昺 1 萫萫痞董事暘二條

ZOOMLION
中联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6. **動議**：

( ) 本公司建議配售最多人民幣60億元 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次配售**」)；及

( )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7. 待上文第6項決議項獲通過，並待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辦理與本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建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配售的條款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和補充，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建議的最終方案；

( ) 批准及代表公司追認、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配售過程中涉及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配售代理協議》)；

( ) 批准及代表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與本次配售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覆反饋意見，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 在本次配售完成後，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 )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等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f) 與本次配售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 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中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17.30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中期股利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前派發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本公司向某些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可能須代扣代繳稅款。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適用的代扣代繳稅款及相關稅收法規的資料。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 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 . 。



( ) 批准及代表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與本次配售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覆反饋意見，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 在本次配售完成後，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 )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等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f) 與本次配售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讀2025 年
25月
中購暖묃⑨曝뉓淌腊鸗淡熘鎈頰才儿絧淆登記手續讫뉓淌腊鸗淡熘禰斑滂彊琐

(2) 投票代理人

. 凡可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為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預期